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鈞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5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變更檢察官起訴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重傷害未遂之法條，改認定被告蕭鈞安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因告訴人李○○之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而為公訴不受理諭知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間接故意之犯罪型態，如其預見犯罪事實，因其行為，果真發生，係屬既遂犯。如未發生，於法律規定有處罰未遂犯時，則屬未遂犯。非謂未發生犯罪事實之結果，即不成立犯罪。本院45年台上字第852號判例意旨，所稱「刑法第13條第2項之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過失，均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為要件，惟一則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一則確信其不發生，二者均以有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為前提，然後方能本此事實以判斷行為人究為故意抑為過失。」

01 本件被害人並未發生死亡之事實，原判決即謂上訴人有致人
02 於死之預見，又未說明其所預見之結果係不違背其本意，抑
03 係確信其不發生，遽以殺人未遂論擬，殊屬違法」（業經本
04 院民國102 年1 月8 日102 年度第1 次刑事庭會議，以判例
05 意旨與全文內容不盡相符，易滋誤會，決議不再援用），係
06 在闡述間接故意與過失之區別，該原審判決未予說明清楚，
07 自有違法，並非謂犯罪事實未發生，即無預見。

08 (二)原判決謂被告之行為並未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傷害之事實，因
09 無「重傷害」之事實，可據以判斷被告如何預見其發生，及
10 不違背其本意，自無從謂被告有致告訴人「受重傷害」之預
11 見，而認其具備重傷害之間接故意（見原判決第10頁），尚
12 有誤會。

13 (三)被告始終自承在毆打告訴人前，有先將告訴人臉上之眼鏡取
14 下，因為當時很生氣，希望給他一個教訓等語（見第一審卷
15 第170 頁、原審更(一)卷第296 頁），並未否認朝告訴人臉部
16 揮拳。再依告訴人證述「我一抬頭就看到他的拳頭已經在我的
17 眼睛前面了，我直覺的反應往左邊偏，我就聽到我腦門轟
18 的一聲，我就整個人蜷曲在座位上，右手遮住我的臉」等語
19 （見偵字第14491 號卷第13頁）。綜合以觀，告訴人既抬頭
20 即見被告拳頭在眼前，閃避後臉部仍遭重擊，而致眼睛受有
21 右側顴骨骨折合併眼眶底部缺損之傷害，倘未閃避，被告之
22 拳頭自有直接擊中眼睛之可能。原判決謂「告訴人縱因閃躲
23 攻擊而遭打中右側顴骨，並不能據以認定被告係針對告訴人
24 眼睛攻擊... 設若被告意在針對告訴人『眼球部位』攻擊，
25 且目的在使告訴人有失明之虞，當係連續數拳痛擊或以手拑
26 住告訴人脖子以利針對眼球部位施力，當無僅出拳一下即收
27 手停止」（見原判決第6 頁），均係推測之詞，要難憑為被
28 告不具重傷害間接故意之依據。

29 (四)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固由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判斷，
30 但其判斷不能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否則其判斷之職權
31 行使，即與採證法則有違。顱顏係人體神經系統之中樞，並

01 為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感覺器官與重要血管集中
02 之處，極為脆弱，若對人之顱顏加以重擊，可能導致上開器
03 官或機能之毀敗，或其他身體或健康之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
04 害，應屬一般之常識。又刑法普通傷害與重傷之區別，應以
05 行為人有無重傷之故意为斷，不能祇因其與被害人之熟識程
06 度，原無宿怨，即推定其無重傷害之犯意。而被害人所受之
07 傷害程度，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重傷故意之唯一標準，但加
08 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
09 依據。

10 (五)被告業已供述「當時我打那一拳聲音很大聲」等語（見偵字
11 第14491 號卷第93頁），告訴人復因該攻擊，受有右側顴骨
12 骨折合併眼眶底部缺損之傷害，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13 醫院90年6 月9 日診斷證明書可證（見他字第1335號卷第5
14 頁）。被告既係朝告訴人臉部攻擊，並以一拳致告訴人右側
15 顴骨骨折合併眼眶底部缺損，可知其毆打力道之猛。縱如原
16 判決所認定被告非針對告訴人眼睛攻擊無訛，然客觀上能否
17 謂其針對顏面臉部攻擊行為，即無重傷害犯意？況猛打人之
18 臉部，可預見重傷害發生，被告竟朝告訴人臉部猛擊，是否
19 對視覺毀敗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原判決未予調查釐
20 清，即遽認被告無重傷害之犯意，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
21 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22 三、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
23 之原因。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 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26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淙

28 法官 黃 瑞 華

29 法官 楊 智 勝

30 法官 李 英 勇

31 法官 洪 于 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